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35號

原　　告　曾秉瑜

　　羅錫堅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柯劭臻　律師

被　　告　彰化縣政府

代　表　人　王惠美

參　加　人　彰化縣田尾鄉十甲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代　表　人　侯傑中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彰化縣○○○○○○○市○○○區重劃會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對於第三人及當事人一造必須合一確定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命該第三人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1條定有明文。前開所稱「訴訟標的對於第三人及當事人一造必須合一確定」，指當事人主張之實體法上法律關係，對於第三人及當事人一造間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具有同一性，須合一確定。則該第三人得請求參加訴訟，行政法院亦應依職權命該第三人參加訴訟。

二、查原告2人所有土地位於彰化縣○○○○○○○市○○○區範圍內，其等起訴請求確認被告民國103年10月3日府地開字第1030317555號函核定彰化縣○○○○○○○市○○○區第一次會員大會成立重劃會之行政處分無效，有起訴狀可佐，則被告核定成立參加人重劃會之行政處分是否無效，對原告及參加人應具有同一性，亦即本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對參加人及原告有合一確定之必要，應屬類似必要共同訴訟，是

依上述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劉錫賢

法官　林靜雯

法官　楊蕙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昱妏